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三、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一、结论性意见	16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律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信诚基金	指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

		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是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854532717；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文华；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石英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仪器仪表，光学材料，电子材料，日用百货，电子设备销售，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 11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3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管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市税务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jinshan.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历年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企业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各自职权,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ееq.com.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说明书》《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情况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现有股东 5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36),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管办法》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查核《公司章程》, 该章程未明确约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明确公司进行新股发行时,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明确了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信诚基金

根据信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EEF8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诚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已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LX062），其基金管理人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2月4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872。

根据信诚基金提供的金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转让协议查询》，其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信诚基金代码为0800447819，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石英股份

根据石英股份提供的2019年1月18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英股份上市公告文件，石英股份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26953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企业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295.779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石英股份提供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石英股份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276732,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三)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信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诚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根据石英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英股份系现有在册股东、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本次发行对象

信诚基金及石英股份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6）、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其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与《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文华、祁乐銓已回避表决且已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出席股东均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故上述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截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

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及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LX062）；本次发行对象石英股份为现有在册股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的认购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批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问题解答（四）》问题一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石英股份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退款安排、协议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做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周文华先生与本次发行对象信诚基金、石英股份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反稀释补偿、联售权、强制售股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检查权、董事会席位、股份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罗列的情形，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6）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未新增特殊投资条款或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特殊投资条款作出实质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的内容不存在《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罗列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6）及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票不需要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故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系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信诚基金与石英股份（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其中信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机构，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信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6）、《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36）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内容，其内容未违反《问题解答（三）》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业务规则》《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管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的内容不存在《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罗列的情形。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系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机构，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信诚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符合《业务规则》《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士军

沈梦颖

2020年11月25日

